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投资服务发展中心的楼宇信息采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楼宇信息采集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电气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17929.904306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70.314777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1]，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电气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11月 20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总公司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